

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

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

揭东发改函〔2018〕40号

关于锡场镇公益性骨灰楼 (祥福骨灰楼)有关收费问题的批复

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锡场镇公益性骨灰楼(祥福骨灰楼)申请收费的函》(锡府函〔2018〕22号)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(2018年版)》(粤府办〔2018〕11号)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粤发改规〔2018〕8号)的规定，结合对祥福骨灰楼成本调查的结果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按照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，同意你镇公益性骨灰楼(祥福骨灰楼)对骨灰楼寄存家属收取骨灰存放格位管理费，每年每格位收费50元，按年度计收，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；

二、请按规定建立健全财务收支帐。做好收费前的公示工作，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本文未涉及的其他事项按粤发改规〔2018〕8号文的规定执行。

此复！

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



2018年9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民政局。

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14日印发